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彰簡字第506號

原　　告　昌駿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立昌
訴訟代理人　張方俞律師
　　呂思頡律師
被　　告　勁能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炳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；又該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元，及自民國107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民國108年11月5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4萬元，及自108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上開規定相符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分別於107年11月27日、同年12月6日向原告訂購衛生紙各300箱，貨款總計17萬2,000元，原約定上開貨款應於108年1月25日前給付，惟被告屢次藉詞拖延，僅給付3萬2,000元，尚欠14萬元未給付，原告業務人員復於108年5

月9日以通訊軟體發送訊息通知被告應於收到通知後3日內付訖所欠貨款，被告迄今仍置之不理，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出貨單、應收帳款對帳單簡表、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影本等為證，復經證人即原告業務人員林意順到庭證稱：原告有提出如出貨單所示之貨物給被告，總貨款17萬2,000元，被告尚欠14萬元貨款未給付等語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　胡佩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坤弘